

出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	9月	12日
第	1413	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988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擬撥：呈請指派代表參加？  
 總幹事陳悅惠  
 1070912

開會事由：召開「建築基地鄰接未開闢道路，申請建照前未經排水  
 聯審而先行施作處置措施」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聯絡人及電話：施松汶幫工程司 06-2991111#8231

出席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備註：

- 一、依據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107年8月16日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事項辦理。
- 二、響應節能減碳措施，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水杯，會議中不提供茶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基地鄰接未開闢道路，申請建照前未經排水聯審而先

### 行施作處置措施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年9月20日下午14：00分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肆、提案內容：

案由一：有關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及側溝尚未開闢，於申請建照前未經排水聯審而先行施作道路及側溝，致日後排水不良，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及本局訂有「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102年11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1018736號函「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相關規定，目的係為確保民眾申請建築有道路可進出，惟目前尚有申請建照時未依規定申請排水聯審而先行施作道路及側溝(建築線指示圖未標示「未開闢道路」)，導致日後排水不良之情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08.31 14:11

## 訂定「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發布日期：102.06.10

發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20501401A號 令

異動性質：訂定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訂定「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

法規名稱：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

法規內文：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以供通行。

第 三 條 建築基地以經指定（示）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建五樓以下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並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二、新建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完成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並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鋪設寬四公尺以上之路面。

前項排水系統及出入通路所經土地免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第 四 條 經指定（示）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建築基地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odt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2.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

2、「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11.12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21018736 號函)

- 一、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
  - (一)、建築基地連接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非都市土地範圍之省、縣、市、鄉道。
  - (二)、建築基地連接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道路，現有路面已鋪設完成可供通行，且現有溝渠其有排水功能者。其與建築基地同寬範圍部份之鋪面寬度，新建建築物五樓以下者現況道路寬度應達 3.5 公尺以上；新建建築物六樓以上者現況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但因地形特殊或現場有障礙物致闢築確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二、有關「開工前審查申請表」之審查內容如表一。
- 三、有關「竣工查驗申請表」之審查內容如表二。
- 四、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一圖號HW-001-15m以下路型標準斷面圖型式